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

合 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5.9.12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甲 方（被保险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 人：袁 成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联系电话：69742509

传 真：69742509

乙 方（保险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 责 人：徐志宇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6号楼8层801、804、805房间

联系电话：010-83253001

传 真：010-83253280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在北京市昌平区医院采购的“2025-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就甲方2025-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项目等有关事项达成共识，拟订以下条款，形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含附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第二条 保险项目

项目：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

险种：医疗责任保险（主险）；附加死亡赔偿金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第三条 项目需求

1. 条款适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附加死亡赔偿责任保险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2021 版）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2021 版）条款；

2. 投保数据：

总诊疗人次：1248697 人次；

出院人次：27241 人次；

住院手术人次：7894 人次；

医务人员人数：1206 人；

多点执业医师人数：12 人。

3. 保险方案：

3.1 保单基础：索赔提出制，追溯起始日期：2022 年 08 月 29 日。

3.2 保险责任：

3.2.1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投保医务人员（以下简称“医务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北京市昌平区医院）从事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2.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3 医疗责任保险（主险）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万元） 22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万元） 22；

医疗责任累计限额（人民币万元） 200；

医疗责任每人限额（人民币万元） 20；

法律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万元） 20；

法律费用每次限额（人民币万元） 2；

免赔说明：无。

3.3.1 附加死亡赔偿金保险

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20 万元；免赔说明：同主险；

3.3.2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

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同主险。免赔说明：同主险；

3.3.3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2 万元。免赔说明：无。

3.4 特别约定：

（1）律师代理司法确认的费用，保险人负责报销；

（2）对于本合同附件承保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提供上门诊疗服务的医疗责任，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同主险条款。

（3）本合同及附件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线上诊疗服务，属于本保单承保范围。

第四条 出单及保费支付

4.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投保单出具正式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交至被保险人处。如保险期间内有医务人员增加或减少，双方

以书面形式另行批改处理，乙方按照短期费率标准向甲方收取或退还相应保费。

4.2 本项目合同金额（即保费）：人民币 148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由甲方按照乙方出具的保险单和发票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额保费（正式保单出具后 30 天内），保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指定账户。

4.3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8819200141165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须变更，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保险单证提出批改申请。

2.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同时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积极配合理赔工作（保险责任范围是指 3.3 保险责任的定义）。

3. 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费。

5. 甲方收到患者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本合同及保险单所规定的保险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申请, 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 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3. 乙方应向甲方详细说明投保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对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认为甲方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甲方补充提供。

5. 乙方收到甲方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甲方。情形复杂的, 如保险责任或理赔金额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在与甲方达成赔偿保险金合同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对于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双方对赔款达成一致意见, 且乙方收到按照合同约定应收集的索赔材料后, 按照以下时限向甲方或当事人支付赔款:

序号	赔款金额	赔付时效
1	赔款金额 $\leq$ RMB5000 元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RMB5000 元 $<$ 赔款金额 $\leq$ RMB50000 元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赔款金额 $>$ RMB50000 元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乙方对其赔偿保险金的金额自收到赔偿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 乙方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 再行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08月29日零时起至2026年08月28日二十四时止。

第七条 理赔程序

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时,按照以下情形提供材料:

1. 自行协商案件,需提供材料:出险通知书;相关病历、发票、住院费用明细等;医院科室意见书(责任比例、赔款依据);赔偿合同书及汇款凭证;有关责任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万元以上);死者或者伤者的身份证明以及提出索赔的近亲属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2. 通过医调委解决案件,需提供材料:医方申请或出险通知书;赔偿合同书及汇款凭证;有关责任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万元以上);相关病历、发票、住院费用明细等(从医调委获取);调解建议书、损失计算明细表、评估报告等;死者或者伤者的身份证明以及提出索赔的近亲属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3. 通过诉讼解决的案件,需提供材料:出险通知书;起诉状、上诉状;司法鉴定书;律师代理合同书;判决书(一审、二审);相关病历、发票、住院费用明细等;赔款支付凭证,如法院案款收据;有关责任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万元以上);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注: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及多样性,具体案件材料可能会涉及其他材料,乙方理赔员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得超出必要限度。

第八条 乙方的理赔金额根据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损失计算。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之一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确定甲方的赔偿责任:1.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2. 仲裁机构裁决;3. 人民法院判决;4. 经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的和解合同;5.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九条 其他

(一) 争议处理:甲方、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在本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需由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 保密条款：自合作开始之日起，乙方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所涉及的患者的秘密及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不受合同终止而结束。在合同期外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 违约责任：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或提出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若乙方拒绝支付赔偿保险金，经甲方主张权利后被依法认定乙方拒保理由不成立的，乙方应当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支付甲方延期支付赔偿保险金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六)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此合同如有政策性变化及要求，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可随时终止此合同，合同费用退还按合同终止日起至本合同原终止日计算。

(八)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 9月 12日

2025年 9月 12日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Beijing Changping District Hospital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Beijing Changping District Hospital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Beijing Changping District Hospital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1425210200026628-XM001-13222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2025-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标段编号：1101142521020002662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48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5 14:05:1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35580608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寿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人	徐志宇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8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6号楼8层801、804、805房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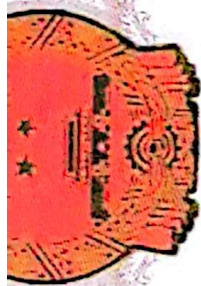
2025年 03月 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北京市昌平区医
Beijing Changping District H



No 00118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02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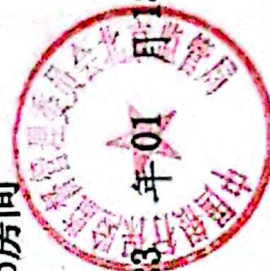
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6号楼8层801、804、805房间

机构编码：000026110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No 00118305

2023年01月18日



法人单位授权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本人朱捷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2025-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项目唯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谈判，同时，授权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赵宏梅、110110196511121527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公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
Beijing Changping District Hospital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Beijing Changping District Hospital

姓名 朱 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 年 7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路1136号莲花北社区大厦
1401室



440301198307312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5.20-2030.12.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6557名称 太平财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捷

成立日期 1982年02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登记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及其他信息变更信息，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1年05月22日

机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机构编码：00002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000000067

